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8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科目：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共 80 題，每題 1.25 分，總分 100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

- 【3】 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1)四分之一(2)三分之一 (3)二分之一 (4)2倍。
- 【3】 2.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情形者，處汽車駕駛人：(1)900 (2)1,200 (3)2,400 (4)3,600 元罰鍰。
- 【2】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開單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多久時間之檢舉，不予舉發：(1)5日 (2)7日(3)14日(4)15日。
- 【4】 4.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大型車以每小時100公里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為何？(1)30 (2)40 (3)50 (4)80 公尺。
- 【2】 5. 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為何？(1)爬坡道 (2)輔助車道 (3)匝道 (4)交流道。
- 【1】 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如遇濃霧，強風，大雨致能見度甚底時，其時速應低於幾公里，並顯示危險警告燈？(1)40 (2)50 (3)60 (4)70 公里。
- 【4】 7.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1)50 (2)60 (3)70 (4)100 公尺。
- 【1】 8. 汽車行駛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何者有誤？(1)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二小時 (2)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3)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速移離 (4)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 【1】 9.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為自領證之日起 (1) 1年內 (2)2年內 (3) 3年內 (4) 無期限。
- 【1】 10. 外國人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 (1) 30 (2)60 (3) 90 (4) 120 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
- 【2】 11. 60歲以下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 (1) 2年 (2)3年 (3) 5年 (4) 未規定 審驗1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 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 【1】 12. 職業汽車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 (1) 6個月內 (2)9個月內 (3) 10個月內 (4) 1年內 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 【4】 13.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其考試資格應予取消，已考領駕駛執照者無效，由公路監理機關註銷並追繳之。報考人及待考人均自查獲之日起 (1) 1 (2)2 (3) 3 (4) 5 年內不得再行報考。
- 【3】 14. 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幾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1)5 (2)7 (3)10 (4)20 日。
- 【2】 15. 大貨車係指總重量逾(1)2,500 (2)3,500 (3)4,500 (4)5,500 公斤之貨車。
- 【1】 16. 汽車因機件損壞停駛或停駛期間在 (1)3個月 (2)6個月 (3)1年 (4)2年 以上者，於復駛時，應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將牌照發還。
- 【2】 17. 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稱為 (1)車重 (2)第五輪載重量 (3)總重 (4) 總聯結重量。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8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 【1】 18.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應即停駛修護，其不堪修護使用時，應申請 (1)報廢 (2)繳銷 (3)註銷 (4)停駛。
- 【2】 19. 座位在25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幼童專用車稱作 (1)大貨車 (2)大客車 (3)大客貨兩用車 (4)代用大客車。
- 【3】 20.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 (1)3個月 (2)半年 (3)1年 (4)2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2】 21.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責令於 (1)15日 (2)1個月 (3)2個月 (4)3個月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
- 【2】 22. 幼童專用車係指專供載運未滿：(1)6 (2)7 (3)8 (4)9歲兒童之客車。
- 【1】 23. 汽車最後軸中心點與車尾間之距離，但保險桿不計在內，稱為：(1)後懸 (2)軸距 (3)輪距 (4)段差。
- 【3】 24.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何者不得變更 (1)燃料種類 (2)車身式樣 (3)軸距規格 (4)座位。
- 【1】 25.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或其他重要設備變更調換，應申請實施：(1)臨時檢驗 (2)定期檢驗 (3)申請牌照檢驗 (4)停駛。
- 【3】 26.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為修護汽車之執業憑證，如有異動登記或遺失補照應向 (1)勞動部 (2)經濟部 (3)公路監理機關 (4)縣市政府申請辦理。
- 【3】 27. 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其出廠年份未滿 (1)3 (2)4 (3)5 (4)6年者免予定期檢驗。
- 【1】 28. 重型機車附載物品，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1)10 (2)20 (3)30 (4)40公分。
- 【2或3】 29. 大客車車窗擊破裝置，每車至少應有 (1)1 (2)2 (3)3 (4)4具。
- 【3】 30.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多久期限辦理異動登記？
(1)3個月內(2)7日內 (3)15日內 (4)30日內。
- 【3】 31. 雙節式大客車全長不得超過 (1)12 (2)12.2 (3)18.75 (4)20公尺。
- 【3】 32.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者，處所有人罰鍰新臺幣(1)600至1,200元 (2)1,800至2,400元 (3)3,000至9,000元 (4)12,000至24,000元。
- 【2】 33.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1)15 (2)25 (3)35 (4)50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2】 34. 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長隧道，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 20 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 (1)10 (2)20 (3)50 (4)100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 【4】 35. 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 (1)6 (2)9 (3)10 (4)12 公噸以上之大貨車，申請牌照檢驗時，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4】 36.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 (1)1,000 (2)1,800 (3)2,400 (4)3,000元罰鍰。
- 【3】 37. 機車附載物品，高度不可超過駕駛人 (1)腰部 (2)胸部 (3)肩部 (4)頭部。
- 【3】 38.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罰鍰新臺幣 (1)300 至 600元 (2)500 至 1,000元 (3)1,200 至 3,600元 (4)4,800 至 6,000元。
- 【4】 39. 汽車駕駛人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除處罰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1 個月 (2)3 個月 (3)6 個月(4)1 年。
- 【3】 40.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 6 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 (1)1 個月 (2)2 個月 (3)6 個月 (4)1 年。
- 【3】 41.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新臺幣 (1)2,400 至 4,800 元 (2)6,000 至 10,800 元 (3)40,000 至80,000 元 (4)9,000 至 18,000 元。
- 【3】 42.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 (1)1 (2)2 (3)3 (4)5 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 【4】 43. 營業大客車出廠年份逾 (1)5 (2)6 (3)8 (4)10 年，每年至少定期檢驗 3 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8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 【3】44. 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哪一種車輛，新登檢領照申請牌照檢驗時，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1)自小客車 (2)計程車 (3)大貨車 (4)救護車。
- 【1】45. 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 3 個月內共達 3 次以上者，應吊扣其汽車牌照 (1)1 個月 (2)3 個月 (3)6 個月 (4)1 年。
- 【3】46.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新領或未逾 75 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照有效期間至年滿 75 歲止，其後應每 (1)1 (2)2 (3)3 (4)6 年換發一次。
- 【1】47.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至時速 (1)15 (2)20 (3)30 (4)40 公里以下。
- 【2】48. 未滿幾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1)12 (2)14 (3)18 (4)20 歲。
- 【2】49.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 (1)6 (2)8 (3)10 (4)12 小時，經查屬實，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4】50.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 (1)新臺幣 1,800 元罰鍰 (2)新臺幣 3,000 元罰鍰 (3)新臺幣 2,400 元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 (4)新臺幣 3,600 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3】51.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900 至 1,800 元 (2)1,200 至 2,400 元 (3)1,800 至 3,600 元 (4)6,000 至 12,000 元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 【3】52.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或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吊扣其駕駛執照 (1)1 (2)2 (3)3 (4)4 個月。
- 【送分】53. 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除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並應遵守相關規定，下列敘述哪一項有錯？ (1)禁止同車道併駛 (2)得附載 1 人 (3)駕駛人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配戴安全帽 (4)安全帽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
- 【1】54. 罐槽車之罐槽體屬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者，應經 (1)交通部 (2)外交部 (3)經濟部 (4)財政部 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裝載危險物品。
- 【4】55. 汽車駕駛人對於 6 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並施以 (1)1 (2)2 (3)3 (4)4 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4】56.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 (1)2 (2)5 (3)6 (4)7 公尺。
- 【1】57. 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 4.4 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 (1)4 (2)5 (3)6 (4)8 公尺。
- 【1】58. 汽車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多少罰鍰？ (1)900 至 1,800 元 (2)2,400 至 3,600 元 (3)3,600 至 4,800 元 (4)6,000 至 12,000 元。
- 【2】59.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採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於多少公尺間，明顯標示之：(1)50 公尺至 100 公尺 (2)100 公尺至 300 公尺 (3)500 公尺至 1,000 公尺 (4)300 公尺至 1,000 公尺。
- 【4】60.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1)10 (2)15 (3)20 (4)30 公尺。
- 【1】61. 汽車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 (1)半 (2)1 (3)1.5 (4)2 公尺。
- 【4】62. 汽車行駛於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600 至 1,200 元 (2)900 至 1,800 元 (3)1,800 至 3,600 元 (4)3,000 至 6,000 元罰鍰。
- 【3】63.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者，處罰鍰新臺幣 (1)300 至 600 元 (2)500 至 1,000 元 (3)600 至 1,800 元 (4)1,200 至 3,600 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08 年約僱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 【3】64.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者(1)吊銷牌照 (2)吊扣駕照 (3)處以罰鍰 (4)吊扣牌照。
- 【1】65. 在道路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因而肇事者 (1)吊銷駕照 (2)吊扣駕照 1 個月 (3)吊扣駕照 6 個月 (4)勸導。
- 【3】66.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稱為(1)路肩 (2)爬坡道 (3)交流道 (4)中央分隔帶。
- 【3】67.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車速每小時 100公里時，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應為多少？(1)30 (2)40 (3)50 (4)60 公尺。
- 【4】68.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未繫安全帶，處新臺幣 (1)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 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 (3) 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4)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罰鍰。
- 【2】69. 小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行經長度 4 公里以上之隧道，至少應保持 (1) 30 (2) 50 (3) 80 (4) 10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 【1】70.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高速公路時，應行駛 (1) 外側車道 (2) 中線車道 (3) 內側車道 (4) 不限制。
- 【4】71. 何種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1)拖有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 (2)聯結車 (3)遊覽車 (4)部隊行軍或演習。
- 【3】72. 下列何種載重車輛行經高速公路地磅站時，不需進站過磅？ (1)聯結車 (2)貨車 (3)遊覽車 (4)客貨兩用車。
- 【1】73. 汽車於夜間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當同向前方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時，不得使用遠光燈？ (1) 100 (2) 150 (3) 200 (4) 300 公尺。
- 【4】74. 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使用之輪胎規定，何者有誤？ (1)遊覽車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2)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3)大貨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 (4)遊覽車其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
- 【1或2】75. 下列何者有誤？ (1)汽缸總排氣量250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得行駛及進入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4)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 【4】76. 申請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筆試科目考驗成績及格標準為幾分？ (1)60 (2)70 (3)75 (4)85 分。
- 【3】77. 行駛大型重型機車時應比照何種車輛之行駛規定？ (1)輕型機車 (2)普通重型機車 (3)小型汽車 (4)大客車。
- 【2】78. 汽車在高速公路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者，可處汽車駕駛人多少罰鍰？ (1)1,000至3,000元(2)3,000至6,000元 (3)6,000至9,000元 (4)15,000至60,000 元。
- 【4】79.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除處罰鍰外，並應如何處理？ (1)吊扣牌照 2 個月 (2)吊扣牌照 3 個月 (3)吊扣牌照 6 個月 (4)吊銷該車牌照。
- 【1】80. 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1) 2 (2) 3 (3) 4 (4) 6 次。